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各科、室，分掌左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及振動管制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、環境消毒、病媒管制、毒性物質管制、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垃圾貯存、收集與清運、雨水下水道與測溝清理、機具規劃購置、管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廢棄物處理、興建垃圾掩埋場（焚化廠）之土地取得與工程之規劃、評估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運轉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水肥清運處理、公廁興建管理、違章飼養家禽家畜之取締及野犬捕捉等事項。
- 六 第六科：勤務執行督導、教育訓練、衛生稽查、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肇事之處理等事項。
- 七 技術室：環境品質監測、檢驗分析、研究發展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 總務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

長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雇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區清潔隊、水肥處理隊、修車廠、垃圾衛生掩埋場，其員額編制均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區 清 潔 隊 編 制 表				
職	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隊	長	薦 任	一八	
分 隊	長	委 任	六五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 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 關職務列等列之八」 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 第六職等辦理。

辦	事	員	委 任 四五
雇	員	僱 用 二〇	
合	計		一四八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水 肥 處 理 隊 編 表			
職	稱	官 等 員 額 備	考
隊	長	薦 任 三	
技	士	委 任 一	
辦	事	員 委 任 六	
雇	員	僱 用 三	
合	計		一三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

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編制表				
職	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廠	長	薦任	一	
正	工 程 司	薦任	一	
副	工 程 司	薦任	一	
組	長	薦任	三	
幫	工 程 司	委任或 薦任	三	
技	士	委 任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組	員	委 任	一	
技	術 員	委 任	九	
雇	員	僱 用	六	

合	計	三一	
---	---	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編制表				
職	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場	長	薦任	一	
正	工 程 司	薦任	一	
組	長	薦任	四	
幫	工 程 司	薦任或 委任	三	
工	程 員	委 任	八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係由本職稱之尾數二人與組員一人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

			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	
			第六職等辦理。	
組	員	委 任	一	
助 理 工 程 員	委 任	五		
辦 事 員	委 任	一		
雇 員	僱 用	二		
合 計		二六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衛生稽查大隊、垃圾焚化廠、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
局	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	局	長	簡任	二
主	任	秘	書	簡任
專	門	委	員	簡任
技	正	薦	任	八
秘	書	薦	任	二
科	長	薦	任	六
主	任	薦	任	二
視	察	薦	任	二
專	員	薦	任	三
股	長	薦	任	一五
衛	生	稽	查	員
技	士	委	任	二四

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
內二人列薦任

內一人辦政法制業務。

內三人得列薦任

內八人得列薦任

科	員	委	任	一	九	內六人得列薦任		
技	佐	委	任	一	八			
辦	事	員	委	任	七			
雇	員	僱	用	一	一			
會	會	計	主	任	薦	任	一	
	股	長	薦	任	二			
計	科	員	委	任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		
	辦	事	員	委	任	一		
室	雇	員	僱	用	二			
人	主	任	薦	任	一			
	股	長	薦	任	二			
事	科	員	委	任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		
	助	理	員	委	任	一		

室	雇	員	僱	用	一	
政	主	任	薦	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				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
						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
						九職等辦理。
風						
	股	長	薦	任	二	
	科	員	委	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
室	辦	事	員	委	任	一
合				計	一六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。

七 垃圾焚化廠廠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